MAY01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282470 日期：2020年5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专精巴基斯坦菜肴的厨师。1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此前曾为规避美国移民法律而结婚，从而禁止批准该申请。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劳工部（DOL）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该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表格I-140将所提供职位的名称写为“ Specialty Cook（ specialty 厨师） ”。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劳工证将该职位确定为“ Specialty Chef（专精厨师） ”。

二、婚姻欺诈禁止条款

USCIS不得批准受益人“企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律而结婚”的移民申请。本法第204(c)条。在判定是否发生“欺诈性”或“虚假”婚姻时，“核心问题”是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打算共同建立生活”。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598, 601（BIA 2019）（引文省略）。USCIS必须审查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欺诈，从而依据本法第204(c)条驳回申请。8 C.F.R. § 204.2(a)(1)(ii)；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第602页。

在此，审理主任发出了书面驳回意向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受益人此前与美国公民的婚姻。正如NOID所述，受益人的前配偶曾作为其“直系亲属”为他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参见本法第201(b)(2)(A)(i)条，8 U.S.C. § 1151(b)(2)(A)(i)（使美国公民的近亲属免受移民签证数量限制）。在婚姻申请待决期间，移民官员收到第三方来信，声称受益人的配偶因移民目的而获得报酬与他结婚。受益人的配偶后来在移民官员面前作证称，她收受金钱与受益人结婚，并陪同他前往移民服务办公室参加申请面谈。记录中包含该配偶宣誓陈述的副本，表明与其申请中的信息相反，她从未与受益人共同生活。USCIS最终驳回了I-130申请，认定该夫妇的婚姻是欺诈性的。

在收到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审查了记录，认定存在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结婚是为了规避移民法律。审理主任因此得出结论，本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该申请。

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两周后，移民上诉委员会（BIA）发布了Singh案。Singh案阐明，触发本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申请的婚姻欺诈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是指证明“婚姻[是]欺诈性的这一事实更可能为真”的证据。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第607页。所要求的证明程度低于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申请程序中的通常证明标准。同上。

由于Singh案是先例决定，所有USCIS官员在涉及婚姻欺诈禁止条款的程序中都必须遵循该案。参见8 C.F.R. § 103.10(b)。审理主任在未获得Singh案指导的情况下对该申请适用了该禁止条款。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如果审理主任依据Singh案认定证据证明受益人“更可能”实施了婚姻欺诈，则应通知申请人并解释该证据如何符合证明标准2

2 为澄清起见，申请人首先承担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如果记录包含婚姻欺诈的证据，申请人

三、受益人的培训

尚不清楚审理主任是否基于受益人的培训而驳回申请。该决定认定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最低培训的证据不足。但该决定还指出，申请“ 并非必然因这些原因而被驳回 ”。3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通知申请人，其尚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的培训要求。技术工人必须从事“ 技术劳动（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 ”。本法第203(b)(3)(A)(i)条；8 C.F.R. § 204.5(l)(2)（定义“ 技术工人 ”一词）。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拥有劳工部认证职位所要求的全部资格。4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表明所提供专精厨师职位既不要求教育也不要求经验。但劳工证表明该职位要求至少两年“ 巴基斯坦食品制作 ”培训。

作为培训证明，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培训师的信件。8 C.F.R. § 204.5(l)(3)(ii)(A)。信件必须包括培训师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所接受培训的描述。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巴基斯坦一家餐厅前任主厨的信件，称他于1994年1月至1995年春季在该餐厅培训受益人制作巴基斯坦食品。然而，与8 C.F.R. § 204.5(l)(3)(ii)(A)相反，该信件未说明签署人目前在该餐厅的职务。此外，所述培训未达到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所要求的两年期限。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同一餐厅、由同一前任主厨签署的一封不一致的信件。第二封信表明该餐厅于1994年1月至1996年5月雇用受益人担任主厨，但未说明受益人所谓的培训。此外，在支持受益人作为美国公民配偶申请调整身份的表格G-325A（履历信息）上，他声称自己于1990

申请人通常必须以同样的优势证据标准反驳该不利信息。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第606页。但是，如果USCIS依据本法第204(c)条以婚姻欺诈为由驳回申请，记录必须包含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欺诈证据，即证明婚姻更可能是虚假的证据。同上，第606-07页。
3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涉及受益人的培训问题，表明其不认为该问题是驳回理由。
4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8月9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至1996年。这些差异使受益人所声称的培训受到质疑。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来自其他餐厅的工作经历证明信。
然而，这些信函并未表明受益人接受过培训。案卷中还包含以受益人名义取得的多份餐饮服务管理证书。这些证书表明受益人通过了考试，但并未说明其接受过巴基斯坦食品制作方面的培训。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培训。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告知申请人该证据缺陷。审理主任应要求该公司提交关于受益人声称所受培训的独立、客观证据，并解释为何巴基斯坦餐厅的第二封信函遗漏了其据称的培训。申请人还必须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以克服在所称培训同一时间段内G-325表格上所列不一致的工作经历。如果案卷支持，审理主任还可通知申请人其他潜在的拒绝理由。

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案卷并作出新的决定。

IV. 结论

审理主任在未受益于BIA关于该主题最新指导意见的情况下适用了婚姻欺诈禁令。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培训。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